

● 政治学

论西方国家政体与政体理论的演变

施 雪 华

(武汉大学 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施雪华(1963-),男,浙江嘉兴人,武汉大学法学院政治学与行政管理学系教授,法学博士,主要从事政治学理论研究。

[摘 要] 资本的特性决定了资本政治比土地政治更具有使社会资源总量迅速扩张的价值增殖能力。这是西方代议民主政体能取代西方君主专制政体的根本动因。而作为对代议民主政体的理论概括,西方古典代议民主政体理论与现代民主政体理论的根本分歧,在于政府应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造成这一分歧的主要原因有三:古典自然权利论向现代社会权利论转变;自由资本向垄断资本转变;议会分权民主政治向行政集权民主政治转变。

[关键词] 西方国家;政体;政体理论

[中图分类号] D 0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374(2000)02-0188-06

如果说,奴隶制和封建制国家大多实行君主专制政体,那么,资本主义国家则大多实行代议民主政体^①。为什么代议民主政体能够战胜君主专制政体而成为现代西方国家主要的政体形式?西方古典代议民主政体理论与现代代议民主政体理论有什么理论分歧?弄清这些问题对我们研究政体演进规律,把握政体理论发展的脉搏及其动力,正确评价西方政体与政体理论,有着重要的意义。

一、从君主专制政体到代议民主政体

所谓“君主专制政体”是指由君主掌握国家最高决策权力,王位世袭,王权几乎不受任何限制,君主可根据自己的主观意志或以有利于巩固王权的“法定原则”,建构国家政权组织(其中主要是政府),对臣民实行残酷的专制统治的一种政体形式。之所以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这种政体形式盛行一时,其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小生产方式的弥散性;二是土地政治的等级性。

众所周知,无论是奴隶社会,还是封建社会,以一家一户为单位的家庭生产和消费——自给自足的小生产方式占据着整个社会生产方式的主导地位。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除特定的血缘和地缘关系外,小生产者之间几乎没有其他自然存在的联系纽带。而血缘和地缘关系是有一定限制的:必须在特定的血缘关系和特定的地域范围内,超出特定的血缘关系和地域范围,则联合就没有动力。可是,大的社会公共工程和社会公共事务(如国防)常常涉及众多的无血缘关系的人口和广大的无特定地缘关系的地域,这就使依靠狭隘的血缘和地缘关系纽带而实现大范围的小生产者联合成为一件十分困难的事情。这样,在社会自身缺乏自我联合的组织机制的情况下,如果要在弥散的小生产方式下处理一个社会或国家中存在的某些超出家庭和家族之外的社会公共事务,特别是大范围的社会公共事务,就只能依靠国家和政府这种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大型政治组织。那么,国家和政府怎样才能将弥散的小生产者联合起来呢?既然如前所述,小生产者自身并没有自然的组织联合机制,那么就只能以政府组织强制的方式来促成这种联合。马克思在分析法国的小生产者时曾经把他们比喻为由一只马铃薯袋强集到一起来的“一个个马铃薯”。“他们不能代表自己,一定要别人来代表他们。他们的代表一定要同时是他们的主宰,

是高高站在他们上面的权威,是不受限制的政府权力”^[1](第678页),也即君主专制政体。而小生产者的这种政体要求之所以能成为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的现实,与另外一个因素是紧密联系在一起,这就是土地政治的等级性。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土地是社会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领域占支配地位的生产要素,是一个社会的社会资源或价值的主要表现形态,这就使拥有土地的人或组织就相应地拥有了支配别人或别的组织的最有力的经济基础。以这个经济基础为前提,拥有土地的人或组织就很自然地掌握了分配社会价值的权力和权威。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名义上拥有全国土地的君主(国王、皇帝)就自然而然地成为这个国家中拥有最广泛的分配社会价值的权力和权威。然而,单靠君主及其家庭成员并不能统治和管理整个国家(无论该国人口和面积有多大),他(她)需要从中央到地方各级臣属为他(她)分管各地,征收赋税,加强国防,维护秩序。既然土地是该社会的社会价值或资源的主要表现形态,那么,君主要让臣属为他(她)分管各地,就必须让他(她)拥有与分管该地方的权力或权威相适应的经济基础和社会地位。因而,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君主把土地分封给臣属几乎是一种通行的惯例。就这样,一个以土地的分封制为基础的,以土地的多少为标准的奴隶制和封建制等级制就建立起来了^②。因此,我们说,以土地为中心的政治形态必然具有等级性。而等级性政治本身就内含着有利于君主专制的许多因素。因为,土地与权利和责任是一种复杂的相关关系:拥有某个等级的土地就相应地拥有某个等级的权利,同时也必须履行相应的责任。既然土地是层层相封的,那么,君主给臣属以种种权利(包括官职、俸禄等特权),臣属则回报君主以责任(忠诚并护卫君主和国家)。这种责任层层只对上的权力体制当然就是一种有利于集权的专制体制^[2](第259—260页)。可见,小生产方式的弥散性要求一种集权的专制政体,而土地政治的等级性刚好为君主建立专制政体提供了方便。

然而,到封建社会末期,当商品经济发展,资本逐渐取代土地而日益成为一个社会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领域占支配地位的生产要素时,建立在小生产方式的弥散性和土地政治的等级性之上的君主专制政体就日益失去其社会基础,被以社会化生产的集中性和资本政治的自由平等性为基础的代议民主政体所取代。原因在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已开始将土地及其之上的劳动力当作资本的对象,即资本把土地

和劳动力本身变为可以进入市场流通领域的商品或资本(土地资本和劳动力资本),大大增强了土地和劳动力的价值增殖能力。资本将土地和劳动力作为生产要素,按利润的指向而重新组合。可见,在资本那里,人和物均应当是“自由的”,不受任何束缚的,否则就不可能使其达到最高效益的合理组合。同时,封建生产方式下的土地因其不能随便买卖和转让,只能世袭和有限馈赠,因此,土地的等级性(土地的数量与权利和责任结合在一起形成特定的社会地位和权力差异)是很明显的。而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从形式上看,拥有资本的数量多少并不直接决定资本所有者之间社会地位和权力的差异(当然在实际生活中资本的数量多少在某种意义上可对资本所有者之间的社会地位和权力差异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资本与商品一样意味着“平等的权利”。再者,以自由资本为前提的商品生产是一种社会化生产,资本将一切分散的生产资料、资金、劳动力、技术和信息等生产要素集中在自由市场上,按利润高低的指向而作出这种或那种组合,使之产生最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可见,与以土地为基础的小生产的弥散性不同,以资本为核心的社会化生产要求社会组织的集中性。换句话说,以资本为核心的商品经济社会比自给自足自然经济下的社会更有自我组织、自我管理的要求和能力。既然如此,资本的所有者阶级即资产阶级与小生产者不同,它总想自我管理,由自己来代表自己而不想别人来代表自己。除必要的法律和秩序外,资本不需要其他非市场或非经济的力量(包括国家和政府)对自己加以过多的干预。可见,资本把经济、文化等社会领域看做是社会和公民可以管理自己的“自治领域”,而把法律和秩序等政治行政领域看做是国家和政府的“特权领域”。因为资本本身在这个领域中无法实行自我管理,即不能由资本的所有者来制定相互之间公平、正义的竞争规则,只有“第三者”才有可能充当“仲裁人”。所以,资本对政治的控制与土地对政治的控制不同。前者以二元化(市民社会的经济文化领域与政治国家的政治行政领域相对分开,实行不同的竞争规则)为一种理想结构,而后者把一元化(社会的经济文化领域从属于国家的政治行政领域,后者控制前者)作为一种恰当状态。而代议民主政体刚好能基本满足资本政治的这种二元化结构要求:一方面,资本的所有者拥有主权权利^③,他们以普选权的方式选出自己认为合适的代表(代议士)进入政治体系,掌握国家和政府权力即治权。资本所有者以选举行为和监督行为要求代议士反映并保护自己的利益;但另一方面,一

巨代议士进入政治体系,他们在行使国家和政府权力时,又有相对独立性,资本所有者可以监督但并不能完全控制代议士的意志和行为。

可见,资本主义代议民主政体之所以能取代封建君主专制政体,其决定性因素在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政治核心价值的独特性:它们比奴隶制和封建制生产方式及其政治核心价值更具有推进社会发展的价值增殖能力。

既然资产阶级代议民主政体比奴隶制和封建制君主专制政体更具推动社会发展这一优势,那么,剩下的问题是:如何使这一优势具体表现出来?从资产阶级革命和改良至 19 世纪中叶,西方的一些资产阶级思想和理论家提出了一系列有关代议民主政体的理论和观点,我们称之为“古典代议民主政体理论”。然而,自 19 世纪后期到 20 世纪,西方社会有了很大的变化,与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发展相适应,代议民主政体也不得不作出某些新的调整。在此背景下,西方的一些政治思想和理论家又提出了一系列新的代议民主政体理论和观点,我们称之为“现代代议民主政体理论”。比较这两种理论,我们会发现,这两种理论既有相通的地方,但也有些不同的说法。而这种继承性和差异性正体现了资本主义政治价值内涵的变迁性。

二、西方代议民主政体理论: 古典与现代的比较

古典代议民主政体理论的主要代表人物是洛克、孟德斯鸠、卢梭、杰佛逊等人,其中尤以洛克的理论为典型。虽然这些理论家们的理论互相也有矛盾,但与现代代议民主政体理论家比较,他们还是有较多的相同之处。密尔则是从古典代议民主政体理论到现代代议民主政体理论的过渡性理论家。他的一些理论观点,既有古典的醇味,又有现代的气息。

古典代议民主政体理论认为:

(一)代议民主政体建立的根本目的在于保护人类的生命、自由和财产等“天赋人权”。这也是代议民主政体“合法性”的基础和前提,失去这个基础和前提的任何“民主”政体都是实际上的专制政体。理由在于,人类在自然状态中早就具有了保全自己的生命、自由和财产等权利。人类之所以要建立国家和政府,是因为自然状态中人类生活的种种不便,如因对自然法的认识和掌握不够,有些人就用强力剥夺他人的自由、财产,甚至生命。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有一个裁决纠纷的“中间人”,于是人们相互间订立契约,自愿放弃按自己意愿惩罚他人的权利,把它们交

给社会全体经契约而选择的“中间人”——代议士的集合体,这就是代议民主政府^[3]。

(二)代议制政府的权力来自公民权利的委托,因此,政府的治权从属于公民主权,公民可以随时监督政府治权行为是否得当。当政府违背了社会契约建立代议政府的初始目的,而破坏了公民个人的生命、自由和财产权利时,公民有权收回他们委托给政府的“合法权力”。如当行政首脑不再按照立法机关通过的体现公民意志的法律来行使委托的权力,以及立法机关通过了损害公民生命、自由和财产权利的法律时,代议民主政体实际上已沦为君主专制政体,公民可以用革命的手段推翻政府的统治,并把权力委托给能够保障公民生命、自由和财产权利的新政府^[3](第 151 页),也即“用强力对付强力”^[3](第 95 页)。

(三)在政治决策中少数服从多数。理由是,任何共同体既然只能根据它的各个个人的同意而行动,而它作为一个整体又必须行动一致,这就有必要使整体的行动以较大的力量的意向为转移,这个较大的力量就是大多数人的同意。所以,人人都应根据这一同意而受大多数人的约束。一句话“根据自然和理性的法则,大多数具有全体的权力。因而大多数的行为被认为是全体的行为,也当然有决定权了”^[3](第 60 页)。

(四)公民掌握最后控制权。洛克说,社会始终保留着一种最高权力,以保卫自己不受任何团体,即使是他们的立法者的攻击和谋算^[3](第 92 页)。而密尔则把代议民主政体当作“理想上最好的政府形式”。他说:“理想上最好的政府形式就是主权或作为最后手段的最高支配权属于社会整个集体的那种政府”^[4](第 43 页)。反过来讲,“只要政府继续存在,立法权就决不能重归于人民”^[3](第 151 页)。也即公民把代议士选出组成代议政府后,只要政府不严重违背公民的利益,公民就不能随意收回政府的权力。在这期间,公民只有服从的义务和监督的权利。

(五)政府内部实行分权制衡。洛克虽然主张议会立法权在政府各权中处于最高的支配地位,但他并不主张立法权与行政权合一。孟德斯鸠则更从权力腐败规律来论证代议制政府的分权制衡原理。他认为,从事物的性质来说,要防止滥用权力,就必须以权力制约权力。当立法权和行政权集中在同一个人或同一个机关之手,自由便不复存在了;如果司法权不同立法权和行政权分立,自由也就不存在了^[5](第 156 页)。在权力分立的同时通过互相有限度的“参与”,达到牵制与平衡^[5](第 163 页)。杰佛逊在洛

克、孟德思鸠等人的分权理论的基础上,提出了中央与地方层层分权的理论主张。当然它的用意在于扩大地方权限,削弱中央过多的集权。

(六)提倡权能有限的“守夜人式的政府”。为了确保公民的生命、财产和自由,必须在国家与社会、政府与公民之间划出一条有利于社会和公民“自我保护”的边界。密尔的理由是,第一种是,所要办的事,若由个人来办会比由政府来办更好一些。一般来说,凡办理一项事业或者决定怎样来办和由谁来办哪项事业,最适宜的人莫若在那项事业上有切身利益关系的人。这条原理就判定,立法机关或政府官吏不应当像一度通行过的那样干涉到普通的工业生产过程。第二种是,有许多事情,虽然由一些个人来办一般看来未必能像政府官吏办得那样好,但是仍适宜让个人来办而不要由政府来办^[6](第9—10页)。边沁更是明确主张政府的权能越小越好,制定的法律越少越好,只要能保护私有财产就行了。若政府权能很大,制定的法律很多,个人承担的义务就越重,对个人自由的限制也就越多。亚当·斯密则主张以自由市场的功能来限制政府对社会生活的干预。政府只能是一个只管法律与秩序的“守夜人式的政府”^[7](第199页)。

(七)被动的公民文化。孟德思鸠认为君主、专制、贵族和民主四种政体的原则是不同的,君主政体的原则是荣誉,专制政体的原则是恐怖,贵族政体的原则是节制,而民主政体的原则是品德^[5](第156页)。而品德既是对统治者的一种行为准则,也是对被统治者即普通公民的一种行为要求,它是一种构成公民文化核心的公共品德。卢梭则把这种公共品德称为“公民宗教”。它作为社会性的感情把每个人的责任调动起来,“人民是守法的,首领是公正的、有节制的,行政官是正直的、廉洁的,士兵是不怕死的”^[8](第181页)。可见,古典代议民主政体理论家们头脑中的“公民文化”是一个等级有序、各司其职的分工体系,是一种被动的固定的公民角色的文化模式化。这样的公民文化是代议制政府永久存在的精神支柱。

现代代议民主政体理论在密尔那里已有了初步的阐发,后经格林、霍布豪斯、杜威、罗斯福、罗尔斯等人的发展,逐渐形成了与古典代议民主政体理论在本质上相同而形式和内容上确有不同的一套理论观点:

(一)代议民主政体存在和发展的理由与其说主要是为了维护个人的“天赋人权”,还不如说,更应维护社会的公共权利:“公共福利”。古典代议民主政体

理论家们普遍认为,代议民主政体建立的重要目的,甚至唯一目的,是为了维护个人的生命、财产和自由等权利。现代代议民主政体理论家们则认为,虽然维护个人的生命、财产和自由等权利是基础、是前提,是必要条件,但个人乃是社会的个人,个人脱离社会就失去了自己的本质。每个人只有通过相互协助才能求得共同的利益:公共福利。所以,为了共同的利益,个人必须自我限制,自我约束^[9](第43—44页)。那种个人至上的个人主义或极端的自由主义已经不适应时代潮流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应提倡的是人的“积极的自由”,即在“社会福利”或“公民福利”前提下的有限制的个人利益和个人自由^[9](第55页)。

(二)对代议民主政体存在的缺点和不足,不应采取革命的手段加以摧毁,而应采取改良的方式逐步加以完善。古典代议民主政体理论家们大多主张当政府违背公民的意愿和利益时,公民可以以革命的手段推翻政府,建立新政府。而现代代议民主政体理论家们大多主张通过搞“社会工程”、“新政”等方式来改革代议民主政体的弊端,维护资本主义制度。杜威曾说:“社会进步是今天一点,明天一点,从各个方面各个地进步的,是拿人力补救它,修改它,帮助它,使它一步步往前去”^[9](第56页)。罗尔斯更是主张以“非暴力反抗”的改良方式,来克服代议民主政体的“非正义行为”,而“非暴力反抗”是一种公开的、非暴力的、既是按照良心的又是政治性的对抗法律的行为,其目的通常是为了使政府的法律或政策发生一种改变^[10](第353页)。

(三)在政治决策中少数虽应服从多数,但应当照顾并保护少数的利益和主张。古典代议民主政体理论家们大多主张“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多数可以强迫少数接受多数人的“公意”,认为这样做是“正义的”。而现代代议民主政体理论家们大多认为,虽然少数应当服从多数,但要防止“多数的暴虐”。早在19世纪中叶,密尔就敏感到当时盛行的简单多数制——少数服从多数,只是一种“虚假的民主制”。因此他主张尽可能通过扩大选举权、实行公开投票等方式,照顾并保护少数人或集团的利益,这样的民主制才是一种“真正的民主制”^[4](第101页)。罗尔斯认为,传统的宪法上规范的政治秩序要么蔑视了少数,要么阻止了多数,因而都不是应当接受的。他主张,宪法必须采取一些措施来提高社会所有成员的参与政治的平等权力的价值,使所有社会成员有参与、影响政治过程的公平机会,从而尽可能给处于少数地位的社会成员以利益补偿和保护^[10](第214页)。

(四)公民不仅应掌握对代议民主政府的最后控

制权,而且还应尽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参与代议民主政府的决策过程。古典代议民主政体理论家们虽主张公民对代议制政府行为实施最后的控制权,即以选举或革命的手段来重建政府,但并不主张普通公民积极地以直接或间接的各种方式参与政治过程,这就使公民难以真正控制政府行为。现代代议民主政体理论家们则主张,公民除了对政府行为实施最后控制权外,还应当积极地直接或间接参与政治过程,从而使政府行为的民主性更加突出。布兰代斯指出,对自由的最大威胁是人民暮气沉沉,对国家事务漠不关心。政府应鼓励人们积极参与解决社会问题的决策过程,这是维持社会安定的最好办法^[9](第 53 页)。罗尔斯则认为,所有的公民都应有了解政治事务的渠道,他们应该能够评价那些影响他们福利的提案和推进公共善观念的政策。为此,罗尔斯建议,政府应定期地提供费用以鼓励自由公开的讨论,宪法应确保公民的这种平等参与政府决策过程的权利和机会^[10](第 214—218 页)。

(五)在民主前提下政府权力可以适当集中。古典民主政体理论家们大多主张代议制政府内部应实行“分权制衡”的原则,以防止政府领导人或政府某个机构,甚至相对于地方政府的中央政府的集权专制。而现代代议民主政体理论家们则大多赞成民主的“集权制”。罗斯福曾对那些担心政府干预经济会增加政府权力,从而导致独裁专制统治的人说:“历史证明:独裁不产生于坚强有效的政府,而产生于软弱无效的政府。如果人民通过民主方法建立一个坚强得足以保护他们免除恐惧和饥饿的政府,则其民主就是有效的”^[11](第 181 页)。他在“新政”期间就扩大了中央对地方的控制权,扩大了政府行政部门之于国家立法机关的决策权。当然,现代代议民主政体理论家们主张的“集权”是“民主”限定下的“有限集权”,而不是“专制集权”。所以,罗尔斯说:“如果国家对某一领域行使决定性的强制权力,并且要以这种方式永久性地影响一个人的生活前景的话,那么立宪过程就应该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维护原初状态中的平等代表制”^[10](第 212 页),也即一种民主性质的代议制集权政体。

(六)提倡权能较大的“干预式政府”。与古典代议民主政体理论家们主张将政府职能和权力限制在“个人自由”和社会经济文化等由市场调节的“市民社会”领域之外的权能有限的“守夜人式政府”不同,现代代议民主政体理论家们大多主张,在不侵犯个人权利、不损害社会利益的前提下,国家和政府应积极发挥它们干预社会公共事务、协调个人利益与社

会整体利益的关系的功能。格林认为,政府的职能是积极的而不是消极的,国家应指导其政策,给所有人以机会,使大家都能分享文明社会所提供的道德、文化,重视人的总体福利^[9](第 46 页)。罗尔斯在论述个人自由与制度正义的关系时认为,“如果足够多的公民发现公共利益的边际利益比通过市场可获得的边际利益大时,政府寻找一些方式来提供它们便是适当的”^[10](第 273 页)。也就是说,如果政府对市场行为的干预被认为是符合“帕雷托最优选择”条件的,即在提高某些人的福利水平的同时并不损害其他人的福利状况,那么这时的政府干预就是正义的、恰当的。

(七)积极的公民文化。如果说,古典代议民主政体理论家们所要求的公民文化是一种以各类公民固定的角色和行为为模式的被动的“公民文化”的话,那么,现代代议民主政体理论家们则在要求各类公民扮演好自己原有的角色之外,还应关心和支持公共事业,为增进社会的公共福利而积极地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特别是参与政治过程。早在 19 世纪中叶,密尔就看到了古典代议民主政体理论将大多数公民排除在政治决策过程之外的弊端,他指出:消极被动的性格类型是独夫的统治或少数几个人的统治所喜爱的,而积极自助的性格类型则是多数人的统治所喜爱的^[4](第 52 页)。能够充分满足社会所有要求的唯一政府是全体人民参加的政府;任何参加,即使是参加最小的公共职务也是有益的;这种参加的范围大小应和社会一般进步程度所允许的范围一样^[4](第 55 页)。罗尔斯则认为,“具有类似天赋、动机的人,不管他们的经济、社会地位如何,都应有获取政治权力地位的大致相同的机会”^[10](第 214—215 页)。虽然实际上不可能所有的人都参与最后的决策,但有了平等参与政治过程的机会,就使人们更加支持和认同他们的代表——代议制政府所作出的决策。所以,亨廷顿指出:“现代政体与传统政体的不同之处,在某种程度上即在于参政水平的不同”^[12](第 85—86 页)。以公民积极参与政治过程为核心的公民文化是现代代议民主政体得以稳定持续发展的根本动力。

综上所述,现代西方代议民主政体理论与古典西方代议民主政体理论的根本分歧在于前者提倡“积极政府”,后者主张“消极政府”。这一根本分歧的直接原因是这两种政体理论的理论基础的转换:即从古典的自然权利论向现代的社会权利论的转变。而实际上,更为间接的、深层次的原因是 19 世纪后期、20 世纪初年以来,资本形式从自由资本向垄断

资本的发展,要求政治形式作出相应的调整:从议会分权民主政治向行政集权民主政治转变。关于这一点,作者将在另一篇论文《论现代西方国家的资本形式与政治形式的相互关系》中详加探讨。

注 释:

- ① 事实上,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中也有少数民主共和政体。资本主义国家中也有少数君主专制政体。
- ② 这是就奴隶制和封建制等级制形成初期的典型状态而言的。由于土地兼并和转让,到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后期,社会等级制就不一定严格按土地多少为根据了,但这种制度的原则还存在,即以名位和俸禄的多少(社会地位)为依据。
- ③ 资产阶级革命与改良后很长一段时期内,普通公民并没有获得普选权,而只有那些特权阶层(包括资本所有者)才拥有普选权,因此,公民主权起初只是有产者主权的代名词。

[参 考 文 献]

- [1] [德]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2] [美]乔治·萨拜因. 政治学说史:上册[M]. 盛葵阳,等

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 [3] [英]洛克. 政府论:下篇[M]. 叶启芳,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 [4] [英]密尔. 代议制政府[M]. 汪瑄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 [5] [法]孟德斯鸠. 论法的精神:上册[M]. 张雁深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
- [6] [英]密尔. 论自由[M]. 程崇华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 [7] [英]亚当·斯密. 国民财富的性质与原因的研究:下卷[M]. 郭大力,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4.
- [8] [法]卢梭. 社会契约论[M]. 何兆武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
- [9] 岳麟章. 当代西方政治思潮[M]. 西安: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88.
- [10] [美]罗尔斯. 正义论[M]. 何怀宏,等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 [11] [美]F·罗斯福. 罗斯福选集[C]. 关在汉编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 [12] [美]塞缪尔·亨廷顿. 变动社会的政治秩序[M]. 张岱云,等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

(责任编辑 叶娟丽)

Government Forms & Their Theories in the West

SHI Xue-hua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SHI Xue-hua (1963-), male, Professor, Doctor,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majoring in theories of political Science.

Abstract: Capital politics has more capabilities of value increment than land politics in the expansion of total amount of social resources because of the capital characteristics. This is the fundamental cause why the Western representative democratic government form could replace the Western absolute monarchical government form. As a theoretical summary of the representative democratic government form, the basic difference between the theory of Western classic representative democratic government form and the theory of Western modern representative democratic government form is whether a government should be active or negative. The causes of the difference are as follows: transformation from the theory of classic natural right to the theory of modern social right; transformation from freedom capital to monopoly capital; transformation from parliamentary democratic politics with separation of powers to administrative democratic politics with centralization of powers.

Key words: Western countries; government form; theory of government form